



在介绍盖茨的世界之前，我们有必要介绍一下美国崛起的轨迹。而在介绍

美国的崛起之前，我们有必要先来介绍一下建国之前的美国。在哥伦布来到美洲后又过了 150 年，美国才第一次有白人前来长期居住。但美国人口增长速度很快，在 1607 年后人口已经激增至 50 万，在 1775 年左右人口达到 250 万，居住的面积也从原来的新英格兰地区发展到了十三个州。

然而，就在美国蓬勃发展之际，美国的十三个州开始和宗主国英国产生了矛盾，其主要原因是美国人不愿意在议会没有代表的前提下向英国纳税。很快，只会强硬不懂怀柔的英国人失去了大部分美国人的支持，美国终于在 1776 年正式宣告独立，开始了与英国的独立战争。

美国很快得到了英国人的宿敌法国的支持。有了这样强大的靠山外加上“主场”优势，“小米加步枪”的美国人在七年后终于击败了当时世界第一强国的英国，获得了梦寐以求的自由。

独立后的美国尚不是一个国家，而是一个有十三个州组成的松散的联盟。这些州都有着自己的议会和法律，也有着不同的习俗，可以说都是一个个独立的小国家。

总体来说，这些州主要分为两部分，其中实力较强的是美国南方诸州。在 1789 年美国建国时，农业为先的美国南方拥有当时一半以上的人口。其中，人口达到 70 万的弗吉尼亚州是美国第一大州，其人口占当时整个美国的五分之一，是排名第二的宾州的两倍。而全美国 90% 的奴隶皆在南方各州，其人口比例在各州达到 30% 至 60% 不等。由于奴隶可以满足主人所有的需求，因此南方并没有产生大量独立自主的中产阶级，多数人口要么是奴隶主，要么是奴隶。

相比之下，北方的人口不如南方多，但社会发展较快，主要以商业、贸易、制造业为主。由于农业相对来说不是很重要，因此北方的人口也更加密集，波士顿、纽约、费城等当时美国的大城市都坐落于北方。另外，北方的社会结构也同南方不同。由于北方人不赞同奴隶制，很快涌现了以手工业为主的





中产阶级。

在南北方的十三个州之外，美国人还在大量向外扩散。很多有着探险精神的人开始和最初的移民一样，去往没有白人居住的荒野开拓新土地。美国人将这些处女地统称为西部。

当这些来自不同国家、居住在不同区域的美国人获得自由后，发现一切都需要从头开始。他们突然发现，自己居住的是一个连名字都需要定义的国家。自己的国家应该叫什么呢？当时，有人提议美国改名为“哥伦比亚”，有人甚至提议将美国改名为“自由国”（即马克斯兄弟在其无厘头代表作《鸭羹》中虚构国家的名字），但最后美国人还是选择了英国人一开始使用的、带有贬义（讥讽边陲之人粗鄙无学）的“美国”一词。

但除了起名字这种象征意义大于实际意义的决定以外，当时的居民还面临着许多棘手的问题。应该如何去应对美国大陆上的英国、法国、西班牙势力？独立战争所带来的债务应该如何偿还？十三个州之间的关系应该是什么样子的？这些都是当时美国人所必须面对的当务之急。

很快，十三个州发现松散的联盟无法解决这些问题。于是，在1787年，各州代表聚集到了一起，决定建立一个更强大的中央政府。各州代表在1788年通过了主要有詹姆斯·麦迪逊执笔的美国宪法，一个全新的、由十三个州联合组成的全新国家在1789年诞生，是为美利坚合众国。

贵族与平民

美国第一任总统是乔治·华盛顿将军，这位在独立战争中率领美国人击败英国统治者的英雄。高大、英俊、充满尊严，注重着装的华盛顿无时无刻不是仪表堂堂，让人一眼望去就会有“此人不同凡响”的感觉。但华盛顿最大的特点是他的平和。作为弗吉尼亚州最富有的农场主之一，华盛顿从不会盛气凌人。即使日后成为美国国父，他



壮年的华盛顿





依然保留着一颗平常心。这种心静如水的心态使得华盛顿能够处变不惊、从善如流。很多人都认为，如果没有华盛顿的领导，那么美国不可能完成击败英国这一不可能的任务。因此，华盛顿成为美国第一任总统确实是实至名归。



美国宪法手稿

在华盛顿四周辅佐他的包括同样来自弗吉尼亚州的詹姆斯·麦迪逊以及托马斯·杰斐逊。这两位绅士都是饱读经书、博学多才，分别撰写了《美国宪法》及《独立宣言》。但比他们智慧还要略高一筹的则是一位西印度群岛出生的私生子。亚历山大·汉密尔顿，这位梦想着通过战争建立丰功伟业的孤儿在独立战争中很快成为了华盛顿最宠信的助手。多才多艺的汉密尔顿还是金融奇才，其一手打造了美国最初的财政政策。除了上述三人之外，当时华盛顿身边还围绕了同样才华横溢的副总统约翰·亚当斯、传奇将军亨利·诺克斯等人，可谓人才济济。

然而，这些人虽然是当时美国的领头羊，但他们毕竟是少数。即使这些人能够制定出最出色的政策，最后执行的还是政府中他们的下属，批准他们的则是国会里的议员们。而且，美国除了联邦政府以外，还有各州立政府。因此，除了需要了解美国这些最杰出的领袖们，我们有必要问问，美国政府中其他的官员大多是什么样子的？

如果我们仔细了解一下当时美国政府的其他部门，就会发现美国当时政治家的素质并不是都如同汉密尔顿或杰斐逊那样出众，而是大多和议员马修·利昂与罗杰·格里兹沃德相仿。

马修·利昂是出身于贫贱的爱尔兰人家庭，在1763年才在十五岁时以“契约奴”的身份来到美国。所谓契约奴指的是那些付不起路费的穷人来美国的一种手段。对于这些拼命工作还不能果腹的人们来说，让他们自己支付横跨大西洋的旅程是不现实的。于是，他们往往会先去找到一名“金主”，答应在到达美国后为其免费打工数年以偿还路费。

由于当时美国生活条件不佳，很多契约奴在尚未还清债务前即一命归西。



虽然有着这样的危险，但对于在老家混不下去或希望找到更好的生活的人们来说，这是一笔让人难以拒绝的交易。大量的欧洲贫民通过契约奴的身份来到了美国。据统计，在十八世纪期间，三分之二的美国新移民都是契约奴。

在这些人们中，利昂无疑是幸运的。他不仅活了下来，还活得不错。这大概是因为利昂抓住了身边每一个改善自己生活的机会。在 1773 年，他在相对荒凉的佛蒙特州买了地，并通过各种投机和努力成了当地最富有的人之一。

然而，利昂并没有忘记自己的出身。他对那些出身“高贵”的人们有着天生的反感。当然我们也可以，那些天生贵族从未让利昂忘记自己只是一条“无知的爱尔兰幼犬”。

和欧洲贵族不同，美国“贵族”并没有头衔来标示自己血统高贵。于是，这些社会的统治者为自己的阶级设立了两个门槛。首先，“贵族”必须是无所事事的，而这就要求这些人必须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这样才能不工作也能养活自己。其次，“贵族”必须有良好的教育，至少应该是大学毕业。当年的大学和现在的“全民皆硕士”的情况不同，只有那些出身最好或最聪慧的学生才有机会进入“象牙塔”。

很多出身良好的人从一开始就可以达到这两个标准。比如，身为奴隶主、家境殷实的托马斯·杰斐逊同时又学识渊博，因此当时诸人皆称之为“天生贵族”。也只有这样的人才有资格起草《独立宣言》，担任美国第一任国务卿，第二任副总统和第三任总统。

虽然有着杰斐逊这样出身名门的国家栋梁，但美国毕竟和欧洲不同，并不完全以血统论英雄。由于富有、休闲、教育等因素达标后一个人就成为贵族，其实理论上在美国任何人都有成为贵族的可能性。美国人和第二任总统约翰·亚当斯一样，都坚定地相信“一个人与另一个人之间除了能力以外并无



众人签署《独立宣言》





其他区别”。

从物质上来说，利昂是达标的。实际上，利昂的收入要比很多所谓“贵族”多很多。当时，除了美国南方最大的蓄奴农场主以外，大多数“贵族”也无法像欧洲爵爷那样，有足够的收入支持自己的游手好闲或为国为民。像利昂一样的小地主、小业主是“贵族”们的一般收入标准。

在教育方面，利昂的背景则要薄弱一点。印刷工出身的他坚持自学，并且曾经出版过两份报纸，但利昂并没有进入过正式的大学。这依然不是致命伤，美国的一代伟人本杰明·富兰克林也是从印刷工开始自学成才，并且最终成为了终极贵族，法国国王路易十六世都为之着迷的绅士。

对于利昂来说，他最让“贵族”们讨厌的一点就是他对这些传统豪强的不屑一顾。像利昂这样发家致富的人并不在少数，但他们大多都对“贵族”的一举一动都佩服的五体投地，并且对其争相学习，希望自己也能早日有点高贵的“范儿”。当然，这些人的模仿大多数是不成功的。本杰明·富兰克林曾经讽刺过这些邯郸学步的新贵们的窘态：“而这即是模仿之诅咒，因为其程度几乎不是过多就是过少”。



约翰·亚当斯

但无论“贵族”们怎么嘲讽这些“暴发户”，在他们心目中多半还是有些窃喜的。这些“暴发户”的崇敬满足了“贵族”的自尊心。也有很多“贱民”通过努力成功地成为了绅士。坚信人人平等的约翰·亚当斯即是一例。通过教育和奋斗，亚当斯从一介平民成为了美国在建国期间最伟大的领袖之一。

和亚当斯不同，利昂则代表了美国新兴的一股势力。和亚当斯一样，这些人也通过奋斗成为了成功者，但不同的是，他们完全不在乎旧的“贵族”的一切做派和习俗，而是坚信凭自己奋斗而成功的普通民众才是最高贵的。对于有这种想法的人来说，无论他们是否符合“贵族”们对于财产和教育设立的门槛，他们都不会被他们所



鄙视的传统势力所接受。利昂不愿意也不屑于成为传统“贵族”的一员。

众议院议员罗杰·格里兹沃德就是利昂最反感的富人代表。格里兹沃德家族是康涅狄格州最古老、最富有的家族之一。自从1639年来到美国之后，格里兹沃德家族在经过数代苦心经营后在当地拥有了大量土地，并成为了康州实力最大的政治家族之一。罗杰·格里兹沃德日后成为了家族中第五任康州州长。在他之前，他的父亲、外公、舅舅、表兄也都担任过该职位。

格里兹沃德本人的经历也是当时“贵族”的典范。在耶鲁大学，他专注于各类古典研究。毕业后不久，格里兹沃德成为了律师。和杰斐逊等人相同，格里兹沃德有一份正式的职业并不是为了“五斗米折腰”，而是为了达到当时提倡的“天下为公”境界。

在当时的美国社会，天下为公被认为是一个“贵族”所能到达的最高境界。美国第一任总统乔治·华盛顿认为，“少数……能够从无私理念出发的人们，相对来说不过沧海里的一滴水。”这在一方面是因为前面所讲的经济基础门槛，只有那些家底足够殷实的人们才有资格“无私”地为国家做贡献，因为只有这样的人才不会滥用职权满足私欲。

在另一方面，天下为公者必须德才兼备。上学自然能够证明才华，但在社会上只有办成几件事后才能真正被人们所承认。于是，像格里兹沃德这样的人虽然不用像“贱民”一样通过打工来养活自己，也需要有一份体面的工作来证明自己的能力。

可以想象，像格里兹沃德这样一出生即含着金勺子、从不用为生活担忧的贵公子多半从骨子里就有一种对普通老百姓的轻蔑。在这些“贵族”心中，汗流浃背的工作以便维持生活恐怕就是低贱的标志。

由于经历和人生观的不同，让利昂这样一个契约奴从和格里兹沃德这样一个天生贵公子在一起共事，从一开始似乎就注定了悲剧的发生。但让这两个人想不到的是，矛盾如此尖锐的两个人后来竟一起名垂青史，他们一起的所作所为的光芒也掩盖了二人一生其他的所作所为。





“平民”利昂的奋起

和人生中其他目标一样，利昂不屈不挠的努力在1797年最终带来了回报，他如愿以偿地成为了一名美国众议员。然而从利昂一进入国会开始，格里兹沃德这样的“贵族”即开始了对他的嘲讽和攻击。其中，最让利昂愤怒的是这些“贵族”又提及了他人生中最不光彩的片段。原来，在和英国进行独立战争期间，利昂曾因为胆怯而被军事法庭所审判，并被罚必须佩戴一柄木剑来嘲讽他缺乏“亮剑”的勇气。

在所有利昂的嘲讽者中，格里兹沃德可能算是最“毒舌”的一位。终于有一天，利昂再也忍耐不住，在诸多贵族众目睽睽之下，吐了格里兹沃德一脸口水。不仅连格里兹沃德本人，连其他诸多旁观者、包括利昂的支持者在内，都惊诧不已，完全“不会”了。吐口水这类普通农夫亦不屑做的行为怎么在美国最神圣的国会中出现了？

最让这些“贵族”哭笑不得的就是，他们甚至不知道应该如何去处理利昂吐口水这样的事件，大多数人认为顶多只能严正谴责利昂，除此别无他法。在不知所措的“贵族”中，最烦恼的人恐怕要数被侮辱的格里兹沃德本人。如果对方是个绅士，那么格里兹沃德知道接下来要做什么。即使是美国第一任财长亚历山大·汉密尔顿这样射术不佳的人，也在感到被侮辱后知道下战贴、与对方决斗。在这些绅士们的心目中，生死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名誉。

但问题是，格里兹沃德并不承认利昂的社会地位。在他的心目中，被利昂吐口水虽然是奇耻大辱，但感觉就好像被狗咬了一口。绅士只会去挑战另一个绅士，不会去挑战一只咬了自己的狗。如果去挑战利昂，那不等于格里兹沃德承认利昂和自己是统一等级吗？

于是，格里兹沃德开始冥思苦想，希望能够找到一个完美的复仇方案，又不自降身份，又能报复利昂的一口水之仇。功夫不负有心人，格里兹沃德在受辱后的两周内即“悟道”，而他想到的方法是——打闷棍。





于是，在一天利昂进入国会之后，格里兹沃德突然抄起了自己的手杖，朝着利昂后脑勺劈头盖脸一通乱打。虽然被偷袭了一个措手不及，但利昂好歹是经历过独立战争的“木剑客”，武功也已到了落叶飞花皆是利器的境界。他转手抄起了身边的火钳就开始反击。

在大战数十回合后，这两位大侠又嫌兵器过招不够过瘾，开始徒手在国会中肉搏了起来。如果由古龙来描述，一定会说此二人对打激烈得一塌糊涂，“简直像两个小流氓在黑巷子里为了争一个老婊子拼命”。

至此，格里兹沃德和利昂携手进入史册，成为美国历史上第一对（当然并不是最后一对）大打出手的政治家。在 1798 年，美国就是由这样一言不合即大打出手的粗鄙之辈领导着。

何为精英

格里兹沃德和利昂的争斗是当时美国政治的一个缩影。格里兹沃德认为利昂不及自己，所以不与他决斗的这个传统延续了下去，他用手杖攻击别人的招数也传了下去。从此之后，任何美国绅士在觉得自己被“贱民”骚扰后，都会选择手杖而非手枪来解决问题，但大家是否都偷袭就不得而知了。

虽然大多数政治家并没有卷起袖子真刀真枪地干架，但他们之间的唇枪舌剑程度并不逊于国会这两位叶孤城和西门吹雪的比拼。这些动口不动手的“君子”们的最爱是小传单以及报纸，通过这样相对大众些的传播手段来诋毁政敌的政策，更狠的甚至连出身、隐私等也不放过。

在 1792 年，当时的财长汉密尔顿与一位有夫之妇雷纳德夫人展开了不伦之恋，最后被雷纳德先生发现后，比西门庆绅士许多的汉密尔顿决定破财免灾，拿出了钱财封住了雷纳德先生的嘴。当这件事被反对汉密尔顿的报人得知后，立刻开始大张旗鼓宣传此事，并且还以讹传讹，说汉密尔顿利用职权，用财政部的资金解决了自己的私人问题。

汉密尔顿自然怒不可遏，他虽然个人作风有问题，但还是懂得公私分明





这个道理的。现在有人说他公款私用，他自然觉得是对自己的污蔑。但问题是，怎么才能说清这个问题呢？他思前想后，最终决定放弃自己的私人名誉挽救自己的公共名誉，于是老老实实地写出了自己出轨的全部行径，以此证明自己没有贪污。虽然汉密尔顿最终以这种丢脸的做法拯救了自己的部分名声，但他依然在此事中受到了沉重的打击，从此斯文扫地，再也没有担任任何公职。

之所以会如此，并不是因为这些当权者之间有什么深仇大恨。像格里兹沃德和利昂一样，因为政见不同而将仇恨上纲上线的人可谓少之又少。这就好像两个小朋友打闹着玩，真正闹急了从此反目成仇的不是没有，但大多数人不会如此。

实际上，大多数政治家之间的关系是和睦的。即使关系不好的人在交往时也往往会充满礼数，毕竟他们作为战友击败了当时世界第一强国英国，很多人之间的革命感情都极其深厚。这些政治家之所以会在攻击政敌时无所不用其极，甚至反目成仇，基本上完全是因为他们对于美国未来的意识形态和走向有着不同的见解。

从最基本的执政概念来说，这些政治家是一样的。在其处女作《且听风吟》中，日本作家村上春树曾谈到自己对文学艺术的理解：“如果你志在追求艺术追求文学，那么去读一读希腊人写的东西好了。因为要诞生真正艺术，奴隶制度是必不可少的。而古希腊人便是这样：奴隶们耕种、烧饭、划船，而市民们则在地中海的阳光下陶醉于吟诗作赋，埋头于数学解析。所谓艺术便是这么一种玩艺。至于半夜三点在悄无声息的厨房里检查电冰箱的人只能写出这等模样的文章，而那就是我。”

在美国的诸位“建国之父”的心目中，政治和文学艺术一样，是有产阶级才能参与的游戏。名义上来说，美国是一个共和国。而任何共和国的最基本理念都是同样的，那就是每个公民都享有相同的权利。然而，在美国建国之时，有五分之一的民众还是奴隶（黑人），一半左右的居民几乎没有任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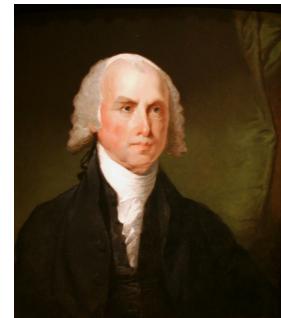




权利(女性),更多的居民甚至被认为是不存在的或者死了的比活着的好(印第安人)。

除此之外,任何没有资产的老百姓也有很多公民权享受不到。在美国刚刚独立的阶段,十三个州全部要求公民必须有一定的资产方可投票。这主要是因为当权者们有着一个共识,那就是一个共和国要求每一个公民都必须对自己和国家有着强烈的道德责任感,即苏格兰移民、费城律师詹姆斯·威尔森所说的“一个有能力处理私事,又能为自己行为负责”的人。

连美国宪法的撰写人詹姆斯·麦迪逊都认为,“共和政府最基本的理念,即此类政府中的多数派可以固守公共利益和个人权力”并不一定是成立的,因为普通民众只是乌合之众,既没知识又没气度,所以没有自己这样的精英指导他们就会出错。虽说当时的政府已经排除了黑人、女性等弱势群体,只赋予有产白人男性权利,但麦迪逊这样的精英认为,即使是这些人中大多数也会犯错过多,也愚昧无知。所以,即使精英们之间也政见不同,但他们首先应该做的就是确保治国者是精英而不是普通民众。



麦迪逊

联邦党人

然而,这些当权者对于“精英”的定义却各自不同,而这种理念的不同最终让本来是一块铁板的当权者们渐行渐远。虽说大多数当权者都坚信“君子矜而不争,群而不党”的原则,但最后对于美国未来设想的分歧还是将这些当权者们分为两派。

在一方面是由美国第一任总统华盛顿和美国第一任财长汉密尔顿领衔的联邦党人。联邦党人希望打造的是一个像英法一样的政治经济强国。鉴于只有一个强大集权的中央政府才能达到这一目的,因此联邦党人希望将权力从





州政府那里抢过来，让联邦政府负责全国的税收。同时，联邦政府也将全权负责国家的外交及军事事宜。“弱国无外交”这一点也是联邦党人熟知的，所以他们也希望美国能有一支强大的军队来震住对美国虎视眈眈的英国、法国、西班牙等老牌欧洲国家。

能够打造一个如此强大国家的自然只有国家的精英。联邦党人对于精英的定义也相对狭义。美国之父乔治·华盛顿认为，只有无私为国奉献的人才配执政。虽然他不能要求其他人都和自己一样无欲无求，不领薪金地无偿为殖民地与英国战斗七年、并在功成名就之后立刻解甲归田，但华盛顿还是希望和自己一起参与建国大业的人能够“为国为民”，忽视自己的利益。

仅有高尚的道德还不够，治理国家还得有才华，而这可不是仅仅去上个大学那么简单。签署过《独立宣言》的教育家本杰明·拉什在1787年说，“人类之权利是简单的，它们更容易被感觉到而不是说明。因此在涉及自由时，无论是技师还是哲人，农夫或是学者，大家都是相等的。这和政治是极度不同的。政治是一门复杂的学问，只有在学会和知道多种多样的知识后方能掌握。”

除此之外，当权者还需要与华盛顿、汉密尔顿等政要和联邦党领袖同心同德。在所有的要求中，这可能是最难的一点。很多美国人在建国之前都对国家充满了怀疑。在与英国人的战争中，虽然情势数度危险，但美国人从未怀疑团结一致的他们能够打败世界第一强国。但在失去了这一共同目标后，虽然商业依旧兴隆，但“人心不齐，队伍不好带了”，连华盛顿都开始感叹道：“从我们曾经处于的高点上，那等待我们脚步的道路，现在是多么的堕落！多么的迷失！”

当时的美国人并不知道应该如何去解决这些问题。即使同为联邦党人，大家也是众说纷纭。很多人甚至提议，由形式迥异的南北双方组成一个国家不现实，所以才会造成这诸多矛盾。因此，破釜沉舟的解决方案应该是南北分别成立一个国家。也有人说，组成一个国家无妨，但有着集权的中央政府还





是不现实的，因此不如回归松散联盟状态，各州各行其是。而更为极端的人甚至建议各个州干脆成为独立的国家算了。

然而，大多数联邦党人最后还是达成了一致，真正能够解决这一问题最直接的方法就是限制可以参政的人数。很多联邦党人都意识到，“分解我们的帝国不能治愈我们真正的疾病：民主”。能够达到这一共识，很大原因是因为各州政府在推翻英国统治后都几乎进入了疯狂状态，开始追求极端的民主和个人自由。

但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政府过多的放纵使得美国各地都变得越来越乱。佛蒙特州有人抱怨到，当地法律“被改变——再改变——改善——变差；法律是如此漂浮不定，以至于民事委员会几乎不知道什么是法律。”连和华盛顿、汉密尔顿政见不同的麦迪逊亦承认，在1787年一年通过的法律比之前100年的都多。

“这样的美国是不属于我的。”汉密尔顿如是说。在他心目中，美国应该做的是和欧洲诸国一样，有一个强大的中央政府负责管理国家的方方面面。而且和欧洲国家一样，这个政府的组成人员应该是那些精英，即使不能是杰斐逊这样的“天生贵族”，也应该是自己这样的有才之士，最不济也应该是格里兹沃德这样各州的乡绅。而他们最不愿意看到的就是利昂这样的人进入政治舞台。在联邦党人心目中，利昂所代表的就是过度的民主，他们只知道为自己争取利益，却不知道真正统治一个国家需要做的是什么。就是因为地方政府都是利昂这样的人当政，所以最后才乱了套。

共和党人

在另一方面，是由美国第三任总统杰斐逊和第四任总统麦迪逊领衔的共和党人。在他们心目中，利昂恰恰是最好的政治家，而且由利昂这样的人组成的地方政府要远胜过联邦政府。

之所以如此想，是因为这些共和党人当初并不认为组成一个中央政府是正





确的决定。所谓美利坚合众国，合的就是美国的诸州。在今天，我们很难想象纽约州或加州自行其是，但这在一开始建国之际却是一种确确实实的可能性。在赶走英国人之后，以杰斐逊为代表的诸多名流都认为有必要“毁灭建立永久性机构的奇怪想法”。在这些人的心目中，每个州才是他们真正的家园。杰斐逊的表弟、同为弗吉尼亚贵族的艾德蒙·兰多夫就说：“当我提到我的国家时，我指的是弗吉尼亚州”。

但是，英国人被赶走后美国各州的混乱和薄弱让即使是最坚定的共和党人都认识到了中央政府的必要性。比如，在革命后数年，美国所有的人都为如何解决独立战争的债务而头痛。当时债务的情况非常复杂，不但十三个州组成的大陆会议有债务，各州本身也都有债务。究竟应该怎么还钱，先还钱给谁，还是完全不还钱，这都是十三个州纠缠不清的问题。

但在组成了联邦政府后，汉密尔顿用自己的聪明才智让这些问题迎刃而解。首先，他否决了欠债不还这一想法，因为有借有还才能保证美国人之后能够从资产阶级那里继续获得发展商业所必需的信用。至于各种债务究竟孰重孰轻，汉密尔顿决定干脆对其一视同仁，而且为了避免各州之间复杂的债权关系，干脆所有的债务都由联邦政府来负担。这样不但能够解决债权的问题，还能让联邦政府名正言顺地从各州政府手中收回收税的权利。

但即使如此，共和党人依然认为中央联邦政府是一个“必要之恶”。在他们看来，汉密尔顿的计划虽然可以解决独立战争债务这一棘手的问题，但让联邦政府因为解决了问题而获得了收税的权利却是后患无穷。因为一开始联邦政府虽然是由华盛顿这样的伟人做领导，但难保后代的领导人能够和华盛顿一样伟大。如果赋予了联邦政府过大的权力，而联邦政府又落在了一个邪恶天才的手中，那么怎么能够保证联邦政府不会欺压百姓呢？

归根到底，还是因为共和党人对于精英阶层的不信任。虽然和大众相比本身也是精英，但刚刚经历了英王乔治三世“暴政”，又在新政府内没有当权的共和党人还是把自己看作小百姓，充其量也只不过是更加富有、有学有识的





小百姓。实际上，在共和党人心目中，美国所谓的小百姓要比欧洲类似农奴一类的平民强很多。在杰斐逊眼中，美国“有着唯一能够读懂荷马的农夫”，所以一般老百姓和精英之间的距离本来就不大。既然如此，那么为什么不能老百姓自治呢？因此，共和党人大多更加相信自己家乡的州议会，因为这些政治机构更加“接地气”，同时又是由当地老百姓组成，因此不会去欺凌百姓。

这种想法正好给了利昂这样的人以可乘之机。利昂其实代表的是一个全新的第三阶层的崛起。“事实上，是‘中等人’身上工作和财产的奇特结合，让其与拥有财产但不工作的贵族，以及工作但没有财产的工薪阶级，产生了不同。”而由于共和党人“相信群众”，因此虽然普通大众没有权利参与政治，但利昂这样通过自己努力积累了财富或学识的人也被赋予了执政的权利。

联邦与共和之争

联邦党人和共和党人组成的不同，以及两派对联邦政府不同的看法、对于美国截然不同的设计，使得两党水火不容。那么，联邦党人和共和党人，究竟哪一派是正确的呢？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我们必须弄清楚一个问题，那就是无论是利昂还是格里兹沃德，他们都是非常抽象、非常概念的一个符号。真正美国的当权者并不仅仅能够用政见就区分得泾渭分明。很多时候，他们所谓的联邦党或共和党政见只不过是他们行为动机的一部分、甚至是一小部分。要想说明这一点，我们不妨参考一下美国最引人争议的建国之父艾伦·伯尔的一生。

在1798年，黄热病在纽约市横行，最多的时候每天会导致近五十人的死亡。这时，在纽约颇有权势的艾伦·伯尔这位唯利是图的帅哥站了出来，并且告诉纽约市政府他能够解决这一问题。伯尔的计划是打造一家私人公司，之后从布朗克斯河中取得洁净水，以此来阻止黄热病的蔓延。

纽约市政府很喜欢伯尔的计划，但他们认为一家政府所有的企业要比私有企业好得多。但伯尔却并没有气馁。他找到了纽约有权有势的六位人物，三





名来自伯尔所属的共和党，三名来自与共和党对立的联邦党，形成了一个六人委员会，让这些人继续支持自己的私有供水企业的计划。

在三名联邦党人中，就有前任美国财政部长汉密尔顿。和其他有身份、没金钱的“贵族”一样，汉密尔顿很快放弃了自己在联邦政府的职位（当然，出轨事件也间接造成了这一决定），回到自己的老家纽约继续淘金。

虽然从联邦政府隐退，但这位才高八斗的“小”神童并没有退出政治舞台。作为联邦党实际的带头人，汉密尔顿依然到处“抢镜”，在美国各个政策中都插上一脚。但与此同时，他并没有忘记自己隐退的第一目标就是先捞点外快。

但光自己挣钱还不够，作为优秀的联邦党人，汉密尔顿对所有忠于“党国”的人们都关照有加，为其安排了肥缺。肥水不流外人田，他自然更不会落下自己的家人。在伯尔找到他之后，汉密尔顿很快想到自己妻子妹妹的丈夫暂时尚无合适的工作，让他去担任这家自来水公司的董事实在是个不错的选择。于是，汉密尔顿开动了自己的三寸不烂之舌，帮助本来就长袖善舞的伯尔赢得了纽约州议会和州长的支持，成立了名为曼哈顿公司的私有企业专门为纽约市提供干净水。

不想，螳螂捕蝉黄雀在后，汉密尔顿为了自己这位亲戚全力支持的曼哈顿公司根本就是醉翁之意不在酒。原来，伯尔在公司成立前夕修改了公司的章程，使得曼哈顿公司是否提供干净水成为了可有可无的一个经营范围。通过在章程中增加了公司有权购买销售证券等条款，曼哈顿公司实际上成为了一家银行。

伯尔这招暗渡陈仓可是气坏了汉密尔顿。他虽然知道伯尔此人唯利是图，但没有想到这位永远自我和杰斐逊一样是“天生贵族”的名门之后竟会做出如此这般出尔反尔的事情来。最让汉密尔顿愤怒的是伯尔本人在平常总以忠实的共和党人自居，有事没事就攻击汉密尔顿打造的银行系统，结果背地里自己却成为了大银行家。

这家伯尔一手打造的曼哈顿公司很快成为了曼哈顿银行，最终延续至今，





成为了摩根银行的一部分。银行一开始操持的供水项目却是在 1808 年即卖给了纽约政府。但有趣的是，由于公司最初的章程中涉及供水，曼哈顿银行直到 1899 年都有一个供水委员会。委员会成员每年都会开会，宣布曼哈顿银行会向所有需要用水的居民提供干净水。为了实现这一承诺，委员会开会时旁边总会放着一壶水，以备不时之需。

虽然一开始只是两位大牌政治家为了谋取私利而成立的项目，但曼哈顿银行的成立最终影响了美国金融界的格局。除此之外，曼哈顿供水事件对后世更大的影响来自于其对美国政局的冲击。

原来，伯尔此人除了喜欢谋取私利之外，也深谙“花花轿子人抬人”这一古今中外千古不变的真理。和汉密尔顿这样的只能做到肥水不流外人田的联邦党人相比，伯尔已经到了至少能够施恩于人，对自己成本不高就无论如何也要去做的境界。这么讲义气的大哥自然很吃得开，所以伯尔坐上了当时纽约州的头把交椅，在州内基本上可以呼风唤雨。

而在 1800 年的总统选举中，纽约州站的是举足轻重的位置。如果纽约偏向联邦党人，那么总统约翰·亚当斯就有可能连任。但如果纽约支持在野的共和党人，那么最后胜出的则会是共和党党魁、副总统托马斯·杰斐逊。

为了确保胜利，杰斐逊拉拢了伯尔，让他成为了自己的副总统人选。在集合两人的力量后，他们也顺利击败了亚当斯。但这时出现了一个大问题。在早期美国选举时是没有政党制度的，大家比的就是选举人得票的多少。但由于杰斐逊和伯尔一起获得了所有共和党人的支持，因此两个人最后的选举人票数是一样多的，都是 78 票。

而由于当时选票上没有标清究竟谁是总统、谁是副总统，只是比票数多少，因此出现了一个共和党人都始料未及的状况。美国所有人都愣住了，没有人知道当两个人票数一样多时，究竟谁正谁副。

这时，败北了的联邦党人开始幸灾乐祸起来，因为他们虽然输掉了选举，但是他们的选票现在却决定了究竟是杰斐逊当选总统还是伯尔当选总统。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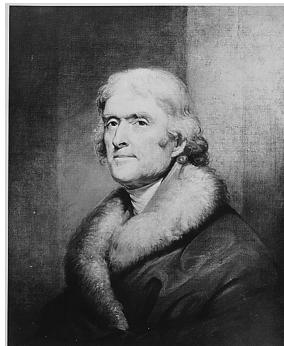




多联邦党人对与他们恶斗了近10年的杰斐逊都恨之入骨，宁愿伯尔这种“无良杂种”当选总统，让杰斐逊竹篮打水一场空。

但就在此时，汉密尔顿站了出来，呼吁自己的党员一起支持杰斐逊。虽然汉密尔顿和杰斐逊积怨已久，但他依然认为本就应该属于杰斐逊的胜利应该物归原主。这在一方面是因为汉密尔顿认为杰斐逊这样真正的绅士更配得上总统这一头衔，在另一方面也是因为汉密尔顿还是无法原谅伯尔的两面三刀。

由于汉密尔顿的支持，本来铁定心要杀杰斐逊一个回马枪的联邦党人都纷纷改变主意，转而支持杰斐逊，而杰斐逊也因此如愿以偿地当上了美国第三任总统。伯尔因为他最看不上的金钱而最终与总统的席位失之交臂。



杰斐逊

在杰斐逊当选总统后，第一件事就是修改宪法，允许大伙在投票选总统时标明自己究竟是在选谁当总统，谁当副总统。这项宪法的第十二项修正案成为了伯尔为美国政治留下的永恒的标记。

但伯尔与汉密尔顿的恩怨还没有结束，两个人的私怨对美国的影响也依然在继续。在1804年，伯尔因为在1800年选举时没有主动让贤给杰斐逊而被他所憎恨，因此在连任选举时杰斐逊没有提名伯尔继续做自己的副总统。

深知狡兔三窟这个道理的伯尔于是决定回到自己势力雄厚的纽约州，希望竞选州长。但这一举动遭到了很多人的反对，其中就包括汉密尔顿。这些伯尔的政敌开始天天在报纸上攻击辱骂他，终于有一天，忍无可忍的伯尔下定决心，他要挑战下一个在报纸上说自己不是的人。不巧的是，此人正是汉密尔顿，于是这两位宿敌的终于迎来了早该到来的决斗。

但是，汉密尔顿和伯尔的初衷却是不同的。汉密尔顿本人对决斗并不“感冒”，只是为了自己的荣辱而不得不参与进来。在他参加决斗前的晚上，汉密尔顿的信上明白写到他不希望伤害伯尔。但在另一方面，伯尔则希望杀掉这





个阻碍了自己大计的政敌。在 1808 年时，伯尔亲口承认自己希望一枪击中汉密尔顿的心脏。

决斗当天，由汉密尔顿首先开枪。有着将军头衔、在独立战争中以勇武著称的汉密尔顿首先开了枪，但他故意让子弹从伯尔身旁飞过，从而证明自己有能力杀死伯尔却没有那样做。但受到惊吓的伯尔却没有那么理解，他认为汉密尔顿枪法不佳才没有击中自己。对于这个要至自己于死地的仇敌没有必要心慈手软，伯尔这样想到。于是，他一枪击中了汉密尔顿的腹部（意图一枪致命的伯尔本人才是枪法不佳）。

中枪的汉密尔顿很快受伤死去，而当时还是美国副总统的伯尔则成了被通缉的杀人犯。害怕的伯尔首先选择了逃跑，后来看躲不了才回到法庭接受审判。虽然最后法院判伯尔无罪，但他的政治生涯却一落千丈，他苦心经营的政治体系也土崩瓦解，只得被迫开始了下野的生活。

但野心勃勃的伯尔并不甘心只是当一介寓公。他开始联络英国和西班牙势力，并聚集了一班文人和武将，企图为自己在新大陆谋取一席之地。伯尔的计划是击败墨西哥，在北美洲的西南方建立一个自己出任国王的帝国。

但当时还有一种说法是，伯尔不但打算征服西南方的政治势力，甚至还准备杀一个回马枪，一路杀进华盛顿，推翻自己的政敌杰斐逊。有的人甚至说伯尔通过答应英国人归还领地的条件而得到了大洋彼岸的支持。

本来就因为伯尔曾经与自己争权而对其极度“不爽”的杰斐逊自然不会坐以待毙。涉及到江山社稷、自己的身家性命，杰斐逊自然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宁可杀错一千，不得放过一个。他很快派兵把伯尔逮捕，并让法院就伯尔是否叛国一事进行审判。

由于美国诸建国之父在和英国交涉初期曾被英国人污蔑为“叛国贼”，因此美国宪法中对于叛国罪限定甚为苛刻，生怕该项罪名能够被当权者滥用。最后，伯尔因为证据不足而最终无罪释放，但他的政治生涯也到此为止。从这以后，伯尔选择流亡海外，足迹踏遍了欧洲各地，而他对美国的（负面）





影响也到此为止。

金钱与政治

论自私和毁灭性，能够到达伯尔这样的境界，在美国早年政要中再也找不到第二个人。在一方面，这是因为伯尔本人道德感不强，自始至终都认为政治不过是“娱乐，名誉和利益”。和金钱相比，伯尔对政治毫无野心，他甚至还放弃了自己的参议员身份，因为“油水不大”。但与此同时，伯尔几乎是在疯狂地敛财，所以在开设银行之外他还会建桥修路，买房卖地，只要有利可图的生意他就会参与，仿佛不这样做他就不会够本。按汉密尔顿的话说，就是伯尔“乐观地愿意相信任何事情——大胆地愿意尝试任何事情——邪恶地不会去顾及任何事情”。

伯尔的所作所为一方面是因为贪婪，但更多的则是情之所迫。虽然伯尔出身名门，外公和父亲都是普林斯顿大学的校长，但和欧洲的传统贵族以及南方的大奴隶主相比，伯尔及其他美国所谓的“贵族”缺乏稳定的经济来源。他们的商业、土地和职业等收入的稳定性是无法和有着无数农夫和奴隶免费劳作的大庄园主们相比的。

这就造成了一个有趣的现象。虽然伯尔等“贵族”从心理上认为金钱是“让人厌恶的……只能用于谋生”，但不幸的是谋生对于他们来说是不可或缺的。对于希望和传统贵族一样享尽奢华、又能有空闲时间享乐并执政的人来说，这无疑是个难以逾越的障碍。

金钱的不足使得这些“贵族”无法像华盛顿期望的那样无偿、无私地为国效力。作为国家的精英，无论他们利用职权与否，只要他们努力做工，金钱都能源源不断地进入他们的口袋。格里兹沃德的表兄小奥利弗·沃尔科特说得很直白：“在市场上，能力价格不菲”。

即使是美国最伟大的政治家们也不得不考虑工资的问题。建国之父约翰·杰伊在接受联邦政府任命之前，还不确定自己究竟应该做什么，因为他

